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货物名称：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PK-3202）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 11月 15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项目中所需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PK-3202） 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8 2-XM001（第五包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通用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PK-3202） 。

数量： 1 。

3、合同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56800.00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耳鼻喉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PK-3202） 1 台 ￥156800.00元。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本合同签订后,卖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 784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1568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6.11.25	日　　期：2016.11.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庑殿32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12层1516
邮政编码：10076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7960873	电　　话：1581058526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　　号：0916000103000003306	账　　号：0200 2684 0920 0053 873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4.2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款。

C.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

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提供7*24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4）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5）中标通知书；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7）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自有的材料附上）

售后服务承诺

综述：我方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健全，配置专职售后专员与资深技术工程师，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报修响应通道，实行故障分级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定期上门巡检计划，定期复核设备运行性能，提前排查潜在隐患；依托原厂供应链保障备件供应，保障维修更换及时到位。配套完善的培训服务，可开展操作、维护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复训，留存全套培训档案。所有售后工单、巡检、维修记录建立台账，全程可追溯，同时制定故障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备件供应及维保方案支持，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自本项目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 年免费质保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内，凡属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安装调试原因或原厂制造工艺导致的故障，均由我公司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不收取任何人工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不中断服务支持，持续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原厂备件供应及优惠有偿维保方案，切实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所有售后服务均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做到响应及时、处理规范、记录完整、结果可查。

二、售后服务组织体系与人员保障

我公司设立本项目专属售后服务小组，配备专职售后负责人、售后专员及持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形成“统一调度、专人对接、分级处置”的服务架构。

1.专职售后负责人：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事务，负责与采购方设备科、使用科室的高层对接，协调重大故障处置、备件调度及资源调配，对售后服务质量负总责。

2.专职售后专员：作为日常对接窗口，负责报修受理、工单登记流转、进度跟踪、回访记录及售后台账管理，确保每一项服务事项闭环可查。

3.资深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故障排查、维修处置、定期巡检、性能复核及技术指导，所有工程师均经过原厂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本项目设备结构与技术要点。

4.我公司在本地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保障力量，确保到场时效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全天候受理报修、技术咨询与需求反馈，杜绝服务空档。

三、报修受理与故障响应机制

我公司建立规范高效的报修受理与故障分级处置机制，确保故障及时响应、高效解决。

1.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信息后，售后专员第一时间登记工单，电话即时响应，远程指导科室人员进行简单排查与处置；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故障，技术工程师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2.故障分级处置：根据故障对临床使用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 .

一级故障（设备停机、严重影响临床使用）：优先派工、紧急赶赴现场抢修，优先调配备件，必要时增派技术人员支援，力争当日恢复使用；

二级故障（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诊疗）：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上门检修，及时消除隐患，不影响科室正常排班；

咨询及操作类问题：即时线上指导，解答操作流程、参数设置、日常维护等疑问，无需到场。

维修流程闭环：工程师到场后规范排查，明确故障原因并出具处理方案；维修完成后现场通电测试，逐项核对设备各项功能与技术指标，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共同确认后签署维修记录，同步录入售后台账，形成“报修 — 派工 — 处置 — 验收 — 回访”完整闭环。

四、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

为从源头降低故障发生率，我公司提供制度化、常态化的预防性维护服务，而非被动等待故障发生。质保期内，我公司按计划开展上门巡检，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整机运行状态检查、各项功能及关键技术参数复核、线路及连接部位检查、清洁保养、易损件损耗评估、潜在隐患排查等。巡检过程中，技术人员将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项复核设备性能，确保设备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每次巡检结束后，向采购方出具正式巡检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况、存在问题、处理建议及下一步维护计划；对发现的潜在风险提前告知院方并完成整改。巡检记录、检测资料统一归档管理，供采购人随时查阅，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情况清晰可追溯。

五、备件保障方案

备件供应的及时性直接决定维修时效。我公司依托原厂正规供应链渠道，建立完善的备件保障机制，确保维修更换及时到位。

1.原厂正品保障：本项目所有维修更换均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杜绝翻新件、替代件、贴牌件，确保设备性能与安全性不受影响。

2.备件储备与调度：对高频易损件、核心功能件提前做好储备与调度计划，建立备件应急调配机制，重要配件优先保障本项目设备使用需求。

3.备件保障期限：质保期内更换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原厂备件供应，备件价格透明、报价清晰，供采购人自主选择。

4. 备件供应承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在设备生命周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持续保障备件供应，从根本上消除院方对设备后期维修配件的后顾之忧。

六、培训及复训服务方案

完善的培训是保障设备规范使用、延长设备寿命的重要环节。我公司提供持续性、体系化的培训服务。

1. 初始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间，组织对临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科维护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包括设备基本原理、规范操作流程、各项功能使用、日常清洁与院感消毒要求、日常保养要点、常见报警识别及简单故障判断、安全操作禁忌等内容，采取理论讲解与现场实操带教相结合的方式。

2. 培训资料配套：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操作手册、简易操作指引卡等资料，方便科室随时查阅，帮助操作人员快速上手、规范操作。

3. 培训考核与记录：培训后组织操作考核，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安全操作设备；留存培训签到表、课件、考核记录及影像资料，全部归档备查。

4. 质保期内复训：根据院方需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复训、新增人员补充培训，及时覆盖人员流动带来的培训需求，切实保障设备长期规范使用。

七、应急保障预案

针对设备突发重大故障可能对临床工作造成的影响，我公司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1. 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流程，一旦发生设备停机等重大故障，售后负责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调技术力量、备件资源集中处置，优先保障重点科室使用需求。

2. 替代方案支持：重大故障在短时间无法修复的极端情况下，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协商替代设备或替代使用方案，协助保障临床业务延续性，降低停机影响。

3. 技术支援保障：技术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增派原厂或区域技术专家远程 / 现场支援，确保复杂故障快速解决。

八、质保期满后的延续服务

设备投入运行后的长期维护需求同样重要。我公司承诺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服务保障：

1. 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解答操作、维护、参数设置等各类问题。

2. 有偿维保方案：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供年度维保合同方案，涵盖定期巡检、优先维修、备件优惠、专人对接等服务内容，方案灵活可选，供采购人自主选择。

3. 生命周期跟踪：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档案，持续跟踪设备运行情况，主动反馈设备维护建议，帮助院方科学规划设备管理与更新。

九、服务回访与质量管控

我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管控机制，确保服务承诺落实到位。

1. 服务回访制度：每次维修、巡检、培训完成后，安排专人进行服务回访，收集科室意见与建议，及时发现并改进服务短板，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 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完整售后服务档案，涵盖报修工单、维修记录、巡检报告、培训资料、备件更换记录、回访记录等全部服务资料，全程留痕、可追溯，所有资料可随时提供采购人核查。

3. 服务质量考核：将售后响应时效、处理质量、客户满意度纳入内部考核，对售后人员服务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十、售后管理制度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售后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认真履行质保义务。本方案所列各项服务承诺，均作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若我公司中标，将以此方案为依据组建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资源，全面保障本项目设备安全、稳定、合规投入临床使用，为医院提供长期可靠的售后保障。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YP3G1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时学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12层1516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兴药监械经营备20210099号

企业名称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YP3G14
法定代表人	时学军
企业负责人	时学军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12层1516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12层1516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02版目录：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151173

注册人名称	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康平路 16 号
生产地址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康平路 16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型号、规格	PK-3201 PK-3202
结构及组成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根据型号的不同分别由：工作台、喷枪（弯头、直头）、吸枪、射灯、显示器、打印机、计算机影像处理系统、摄像机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级医院耳鼻喉科供耳鼻喉疾病的检查、治疗及影像处理。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　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541173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27 日

（审批部门盖章）

此证仅供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招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招标编号：0686-2611QJ076282Z/5)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56,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时学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河北省涿州市义和庄乡刘庄村新兴街季兴胡同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7197812051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涿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17-2028.01.17

PK-3202 单工位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正压泵	1 台
2	负压泵	1 台
3	吸引瓶	1 只
4	喉镜预热器	1 套
5	LED 射 灯	1 套
6	电脑	1 套
7	耳鼻喉镜影像处理系统软件	1 套
8	打印机	1 台
9	冷光源	1 台
10	监视器	1 台
11	摄像机	1 台
12	观片灯	1 个
13	喷枪	3 把
14	吸枪	1 把
15	托盘	2 个
16	棉球缸	2 个
17	药液瓶	4 个
18	内窥镜	3 支
19	内置污物桶	1 套
20	内窥镜消毒罐	1 个
21	内置器械收集盘	1 套
22	机械椅	1 台
23	医生座椅	1 把

徐州市[illegible]电子设备有限公司